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7904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鑑於現行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權之保障不足，辯護人之接見權難以妥適發揮實質之功能，而有修正之必要。現行審判實務，檢察官多以偵訊筆錄做為證據認定被告犯罪，然偵訊筆錄之製作，多無標準程序，難以確保其正確性，故增訂訊問時錄音及書記官獨立制作筆錄之規定。然筆錄之功能為記錄被告陳述之用，因此筆錄上應記載被告自行陳述之內容。目前實務上多由法官或檢察官代為整理發言要旨，偶有發現不當介入扭曲發言內容，甚至引導受訊人陳述意見。書記官應本其職責獨立製作筆錄，記錄工作不受檢察官或法官之指揮。在偵查期間所做訊問或詢問均應錄音或錄影，且應首尾連續，不得斷續節錄。審判期間，並得向法院聲請取得偵查時詢問之錄音，據以製作逐字錄。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檢察官之送達規定，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其緣由係審檢分立之前無法對機關送達。實務操作，對檢察官之送達皆係由檢察官蓋章簽收為之，故法律上不變期間之計算，經常非檢察官實際送達之時簽收，檢察官常將判決書擱置，藉故不收受判決書，如此常造成檢察官與被告間不變期間之起算日差距過大，使得檢察官與被告之攻擊防禦地位不平等，亦常造成檢察官積案而突襲被告之結果。且起訴檢察官與蒞庭執行公訴之檢察官並非相同，現行條文所謂向原檢察官送達並非明確。故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應將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修正為對承辦檢察官之首長送達。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權調查證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據規定之不當，無法適當貫徹民國九十一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所確立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且在解釋上亦產生諸多爭議，為確保「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修法方向，及法律解釋上的明確，故將現行刑事訴訟法法院主動發動調查證據之範圍限於「對於被告有重大利益不利益事項」並明文規定法源職權調查證據發動的時點需在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程序後。重罪羈押有違無罪推定，是所不宜。但仍有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必要。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偵查期間之職能並非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故將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之規定檢察官訊問之規定改為詢問，且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爰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德福	洪秀柱	羅淑蕾	林明濤	費鴻泰
鄭金玲	潘維剛	朱鳳芝	劉盛良	呂學樟
徐少萍	陳福海	廖正井	鄭麗文	黃志雄
楊仁福	李嘉進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訂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一項後段辯護人得隨時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二項對於辯護人之接見權，除經法院核准外，不得受有任何干預與限制，及第三項辯護人為蒐集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資料，得訪談證人或關係人，依法調閱相關文件，或其他蒐求證據之行為。
- 二、修訂第四十一條增訂筆錄應由書記官獨立製作、檢察官才是偵查主體，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受檢察官指揮實施偵查之手足，故現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人當然應包括檢察官，故應修正現行法之規定。
- 三、修訂第五十一條，對於承辦檢察官之送達，改以對其檢察首長為之。
- 四、修訂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刪除「法院為發現真實得職權調查及為公平正義之維護應職權調查」之規定。修正法院得職權調查的範圍限於「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且法院介入調查之時點，明定於法院已踐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程序後，使實務及學界通說所確認之法院於調查證據程序居於補充地位，有法律明文之依據。增訂第三項明確界定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之證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以增加判決之正確性，達到勿枉勿縱之效果。
- 五、重罪羈押有違無罪推定，是所不宜。但仍有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必要。
- 六、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偵查期間之職能並非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故將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對檢察官訊問之之相關規定改為詢問，偵查且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亦得隨時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p> <p><u>對於前項之接見及通信不得禁止、限制、截收、監聽、錄音、錄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經法院核准，並取得通訊監察書者，不在此限。</u></p> <p><u>辯護人為蒐集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證據，得經證人或訴訟關係人同意後進行訪談。並得依相關法令查詢與被告所涉案件有關之資料。但所得資料非經法院許可，不得作為訴訟外使用。</u></p>	<p>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p>	<p>一、按刑事訴訟程序中，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並非單純私法上之委任關係，更具一定之公益關係。辯護人不僅為被告之利益而辯護，更有促成正義實現之功能。故辯護人之辯護權，非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權之延伸，實係獨立權利。無障礙之辯護權且已成為國際共守之準則。目前實務於律師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相關公務員多有對談話內容加以錄音或在場監督之情形，尚非妥適。羈押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乃在確認接見時並無侵害他人之情事或有非法遞送不得持有之物件而設，並非未監聽而有之規範。對辯護人接見及通信權之限制，自應由中立及超然之法院為之，並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爰增列「並經法院核准，並取得通訊監察書」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法並未賦予辯護人蒐集證據權限，復因偵查中被告為偵查權行使對象，至審判程序進行中，多由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進行單向反駁，以說服法院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由當事人平等之旨趣觀之，自非所宜。爰於本條增列第三項，賦予辯護人為蒐集有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證據資料，得</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訪談證人或關係人，依法調閱相關文件或其他蒐求證據行為之權，以符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並有助於保障人權及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但所得資料非經法院許可，不得作為訴訟外使用。</p> <p>三、為兼顧偵查進行之時限不逾憲法及提審法之規定，又避免犯罪嫌疑人借接見及等候之時間拖延偵查，依第一項受接見及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不計入二十四小時提審時限之內，已見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u>法院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錄音並由在場之書記官摘記要點，獨立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u></p> <p>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p> <p>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p> <p>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p> <p>受訊問人得要求閱覽筆錄，並得在筆錄緊接其記載之末行、每頁之末行及增、刪、變更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p>	<p>第四十一條 <u>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u></p> <p>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p> <p>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p> <p>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p> <p>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一、訊問應有當場錄音。</p> <p>二、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移至本條。</p> <p>三、筆錄之真實由獨立制作筆錄之書記官負責，無須當事人簽名，但受詢問人得要求閱覽筆錄。被告得將當場之錄音製作逐字筆錄，以書狀送達法院成為法院筆錄之附件。</p> <p>四、被告、自訴人、證人等人可能不能閱讀文字無由命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筆錄既為書記官獨立制作，應由書記官負精確完整之責。無須科受訊人簽名確認之義務。受訊人要求閱覽筆錄，乃其固有之權利，並得在筆錄適當處簽名。</p> <p>五、項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u>檢察官行偵查、搜索、扣押及勘驗，制作筆錄準用前條之規定。如無書記官在場，檢察官得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制作筆錄。</u></p> <p><u>前項之錄音應首尾連續</u></p>	<p>第四十二條 <u>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u></p> <p>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p>	<p>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受檢察官指揮實施偵查之手足，故現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若有中斷應記錄其中斷之時間及事由。</p> <p><u>審判中辯護人得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複製依第一項當場之錄音，翻譯逐字錄，以書狀送達法院為法院筆錄之附件。</u></p> <p>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u>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利益有關之第三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u></p> <p>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p>	<p>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p> <p><u>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p>	<p>並無書記官在場，準用第四十三條時，毋須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但本條之其他之規範仍應準用。</p> <p>原第四項刪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有前條受訊問人之準用。</p> <p>依現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意旨，由詢問以外之人行制作筆錄，原先就以制作筆錄為獨立制作為前提。</p> <p>扣押文件經常為答辯所必須應依請求給予抄錄或攝影。又扣押文件可能影響第三人業務或公務之續行，亦應依所請給予抄錄或攝影。</p>
<p>第四十三條 <u>前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u></p> <p><u>行詢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人應在筆錄內簽名。筆錄之制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三條 <u>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u></p>	<p>筆錄之規範已見前二條，故刪。</p> <p>第四十三條之一與本條合併以求明確。</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p> <p><u>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u></p>	<p>與第四十三條合併以求明確。本條次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u>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之首長為之。</u></p>	<p>第五十八條 <u>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u></p>	<p>一、目前訴訟採詰問制，起訴檢察官與蒞庭檢察官不必為同一人，依目前之條文「承辦檢察官」究竟所指何人？</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送達實茲疑問，復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應向承辦檢察官之首長為之。在地檢署及高檢署為檢察長，在最高檢察署為檢察總長。</p> <p>二、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檢察官之送達規定，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惟現今實務操作，對檢察官之送達皆係由檢察官蓋章簽收為之，故法律上不變期間之計算，以往皆非檢察官實際送達之時簽收，檢察官經常將判決書擱置，借故不收受判決書，如此常造成檢察官與被告間不變期間之起算日差距過大，使得檢察官與被告之攻擊防禦地位不平等，亦常造成檢察官積案而突襲被告之結果，常受非議。故應將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修正為對所在之檢察署送達。</p>
<p>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p> <p>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u>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u>，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p> <p>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p>	<p>重罪羈押有違無罪推定，是所不宜。但仍有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必要。</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p>	<p>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p>	
<p>第一百條之二 本章之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p>	<p>第一百條之二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p>	<p>明定檢察官等之詢問準用有關被告之訊問</p>
<p>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u>三、被告不能應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u></p> <p>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p> <p>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p> <p><u>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u></p> <p>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非有逃亡、串供、湮滅證據之虞，又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重罪羈押不宜。但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仍得羈押之。</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u>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u>，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p>	<p>重罪羈押不宜，但仍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必要，尤對判刑後逃逸之預防尤有必要。</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情形，不得羈押。</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u>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u></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一條重罪羈押已刪。</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p> <p><u>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發見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證據，得依職權調查之。</u></p> <p>法院為前項依職權進行之調查證據，應予當事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p> <p>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p> <p>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p>	<p>一、現行本條第二項明定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雖然立法理由明確表示，法院職權調查證據僅係輔助性質，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發動的時點，係在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全部或主要部分均已調查完畢之後，故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次序係聲請調查證據程序之規定先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就現行法條之文義並無法表</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現出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係居於輔助地位之性質，所以特將法院職權調查證據需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方得為之明訂於法律中，使本法訴訟程序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意旨更加明確。

二、現行法本條規定法院得為發現真實而依職權調查證據，即賦予法院就發現犯罪實體真實是否職權調查證據有裁量權。同條但書規定法院應就公平正義之維護及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職權調查證據；惟檢方掌握之偵查方法手段既多，應專責檢察官遂行攻擊之角色，法官宜居中正客觀之地位聽訟，不應與檢察官聯手擔任隨奸發伏的攻擊手。僅在發見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證據，得依職權調查，以輔助被告蒐集證據不足之機能。而應將現行法本條第二項之本文加以刪除。

三、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與本條二項所訂調查證據程序完畢後，得依職權調查之情形無涉。

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刑罰權的範圍，亦即勿枉勿縱，釋放無辜，懲罰犯罪。貫徹檢察官實質舉證義務故對於被告不利益有之事項皆應由檢察官發現，提出於法院。為促使被告認真為自己利益辯護，法院得職權調查證據，以確定國家刑罰權的範圍。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或詢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p> <p>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p> <p>受託法官訊問或檢察官詢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p> <p>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p> <p>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p>	<p>檢察官為詢問。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p> <p>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p> <p>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詢被告。</p> <p>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詢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p> <p>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p> <p>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p>	<p>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p>	<p>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p> <p>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詢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p> <p><u>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u>，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p>	<p>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p> <p>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p>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p>	<p>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p> <p>偵查中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p> <p><u>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期間，為防止脫逃或對他人之攻擊行為，得命人看守，必要時並得拘束其身體。</u></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p>	<p>一、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二、為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期間，脫逃或對他人之攻擊行為，得命人看守，必要時並得拘束其身體。本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不得拘束其身體，係針對審判之時而設，偵查期間自有不同。</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百四十六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詢問之。</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p>	<p>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詢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p> <p>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詢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p> <p>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p>	<p>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詢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檢察官非行審判，偵查程序中不宜以開庭訊方式行偵查之詢問茲改為詢問，將不以法庭型態進行偵查。</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p> <p>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p> <p>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p> <p>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p> <p>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p> <p>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p> <p>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p> <p>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p> <p>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p>	<p>第四項部分文字移至第四十一條。</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